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袁守忠（即袁欽埒之繼承人）

陳麗玉（即袁欽埒之繼承人）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2,2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8日之利息為223,771元，故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6,041元（計算式：1,782,270元+223,771元=2,006,04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貳萬零參佰玖拾玖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陳睿亭